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林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莫錦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伯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9. 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莫錦嫦女士。